项目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

****二、工程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

****三、工程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内容。**

****四、工期：**\*\*\*日历天。上述工期已经充分考虑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可能影响工期的各种因素，除因设计变更、甲方工作安排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工期不作调整。**

**1、计划开工时间：202\*年\*月\*\*日。**

**2、计划完工时间：202\*年\*月\*\*日。**

**五、工程量：预计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程量以完工收方的工程量为准。**

**六、主要人员约定：**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唐安福（联系电话： 13628462431 ）。**

**乙方项目经理为： \*\*\*\* （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附：社保证明。**

**七、承包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八、质量保证：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工程验收时，应按图纸和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九、合同价款：\*\*\*\*\*\*元(大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元（大写：\*\*\*\*\*\*\*）。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十、结算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结算总价=∑已完工合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税金。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乙方投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已完工合格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费率及措施项目结算，但不得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一般计税法取费标准。**

**a.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根据（渝建发[2018]29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②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一般计税法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调整，并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甲方提供清单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设计图纸外新增额外工程除外）；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甲方提供的综合单价乘以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的，由乙方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工程内容与甲方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时，则按招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数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甲方可对该项目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审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时，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其合理性由甲方审定。**

**（A、B中合理性体现为项目单价组成不能超过按设计要求、现行相关规范、定额标准及配套文件、重庆市造价总站发布的投标期人工、材料造价信息的组价。**无法采用定额组价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

**C．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或无类似的子项，则需要重新组价，组价原则为：以渝建〔2019〕143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应的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清单组价，材料价格按变更当月重庆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人工价格按变更当月重庆工程造价总站发布最近期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由甲方认质核价。**

**4.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的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及渝建〔2019〕143号文件规定结算。**

**5.合同约定费用：**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非乙方责任事件发生时的配合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施工要求，并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

****十一、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现行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

****十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十三、设计变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施工图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主要领导签字盖章认可。**

****十四、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并处理完缺陷后无息返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抵扣。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合格发票。**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即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履约保证金通过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现金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

##### ****十六、低价风险担保****

**1、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2、乙方是否提供低价风险担保：提供/不提供。**

**3、乙方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日后30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退还。如果乙方提供的低价风险担保是现金，委托人在退还低价风险担保金时不计息。如果是银行保函，则委托人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解除并返还乙方。乙方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如履约保函到期，而工程仍然没有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则乙方应当在低价风险担保函到期前续期或者另行提供同类银行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后30日止。如果乙方不续保函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低价风险担保，并同时处乙方不续保函额度30%的违约金。**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此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6）低价风险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当向委托人支付的各种形式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种罚款和委托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违约，委托人有权直接在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或银行保函额度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以继续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仍不足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十七、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八、甲方责任****

**1、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乙方搞好施工指导,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及时进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

**2、甲方负责派专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甲方处理的有关问题，以配合乙方顺利进行后续工作。**

**3、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乙方承担水、电费，确须外接施工电源的，由甲方协助办理水、电接入的相关手续，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责任****

**1、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现场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乙方应严格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执行，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制定系列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第一。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伤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承担或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应由乙方赔偿。**

**3、乙方在施工前应自行购买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已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4、涉及到材料运输、弃渣土、用工等费用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并承担其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施工区内的古树、名木、管网等相关财物和设施的保护，以及市政道路、机耕道的保通等，并承担责任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集体上访、干扰党政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及扰乱社会秩序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的5‰的罚款，直至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凡是有关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协调处置通知后两日内核实兑现，否则，甲方可在乙方缴交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或应得的工程进度（结算）款项当中先行列支，代为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款项的单位或个人，但乙方须为此承担甲方为乙方代付民工工资总额50%的责任处罚。**

****二十、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甲方延期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没有在约定时间开工的，不影响工期的计算，且每迟一天，甲方可处乙方违约金1000元。**

**3、本工程工期已经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管制等影响工期的各种因素，乙方应当合理安排和组织施工，确保工期目标实现。上述工期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之外，不作任何延长。乙方逾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该违约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承诺不以此项约定过高为由进行抗辩。**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承接的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将对乙方处以本工程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工期不得顺延；若在指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项，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二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二、施工期间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二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二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二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完善协议。**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项目签定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乙方应在现场查看后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整改、维修顶目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确定后实施；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提出的处理方案，甲方可以进行修改，乙方应按修改确认的处理方案实施。一般问题乙方完成维修的时间为两天，重大复杂的问题完成维修时间应该在七天之内（自甲方确认处理方案之后的次日起计算）。**

**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在通知乙方之前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赔偿和其他必要的费用等，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1）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2）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3）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营业的；（4）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

**保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赔偿和其他必要的费用等，在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加收实际发生费用30%的管理费用：（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没有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的；（2）乙方到达现场后未按时提出维修方案的或不按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维修的；（3）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维修期限没有维修完毕的；（4）乙方提供的通知地址、电话不准确或无法联系的。**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承建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